

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渝0116执317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秦
住重庆市江津区，公民身份号码

被执行人：阙，住
重庆市江津区，公民身份号码

被执行人：杨，住
重庆市江津区，公民身份号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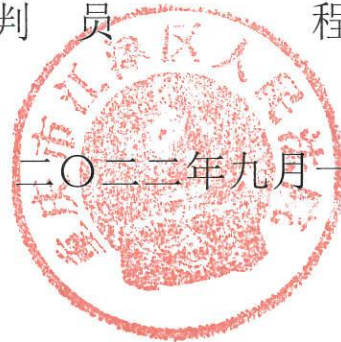
申请执行人秦 与被执行人阙、杨 经司法确认的调解协议一案，被执行人(2017)渝0116民特230号民事裁定书，支付申请执行人借款本金52000元及利息等(详见裁定书)。在执行中，被执行人未履行执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

拍卖被执行人杨 所有的重庆市江津区鼎山街道滨江大道东段 128 号庐山金江港湾 27 幢 1-2-2 号房屋，产权证：203 房地证 2014 字第 21406 号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黄 双 平
审 判 员 李 伟
审 判 员 程 鹏



二〇二二年九月一日

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邓 允

